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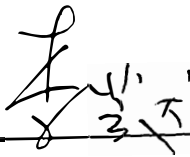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7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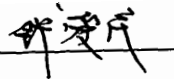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